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本次销户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0167680800002985	已销户
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5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6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7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	1607003129200278335	已销户
8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以增资及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公告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1201421097828）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针对该户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